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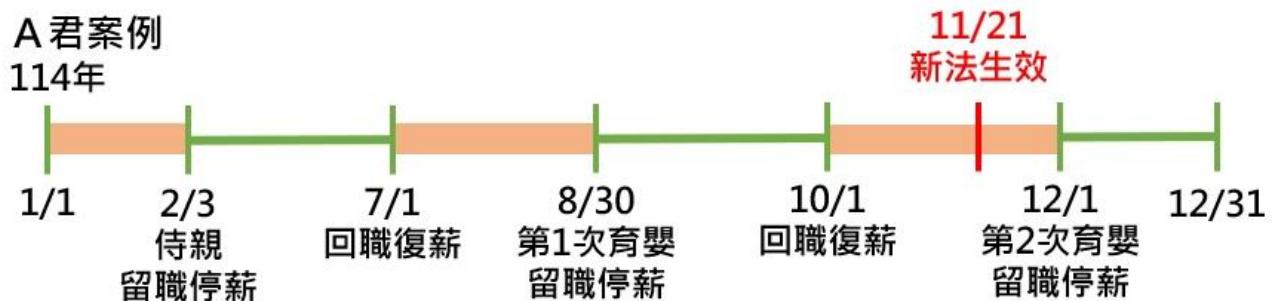
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例說明

114.12.19

茲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4年11月19日令公布，本次考績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爰增修另予考績累計任職達6個月之計算方式及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另予考績之認定標準等。為利各機關辦理114年考績作業，以下就相關案例補充說明供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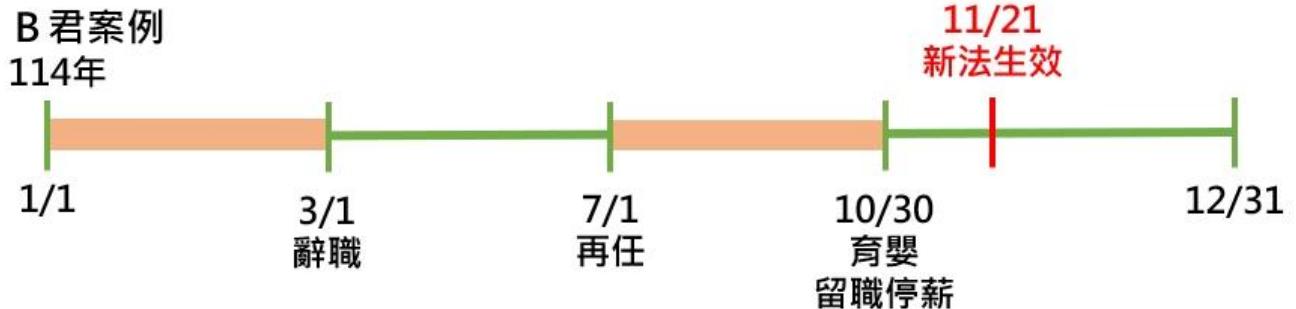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另予考績累計任職達6個月之計算方式（本細則第2條第2項）

A君 個案：114年2月3日起侍親留職停薪，於同年7月1日回職復薪後，復於同年8月30日起第1次育嬰留職停薪，於同年10月1日回職復薪後，再於同年12月1日起第2次育嬰留職停薪至12月31日。



說明：依本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，A君114年1月、7月、10月、11月皆完整任職，採計4個月，其畸零日數部分共計31日（2月計2日+8月計29日），以30日折算1個月，合計5個月又1日，畸零之「1日」以1個月計，故其累計任職期間達6個月，114年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（惟非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）。

B君 個案：114年1月1日起任職至同年3月1日辭職，嗣於同年7月1日再任後，復於同年10月30日起育嬰留職停薪至12月31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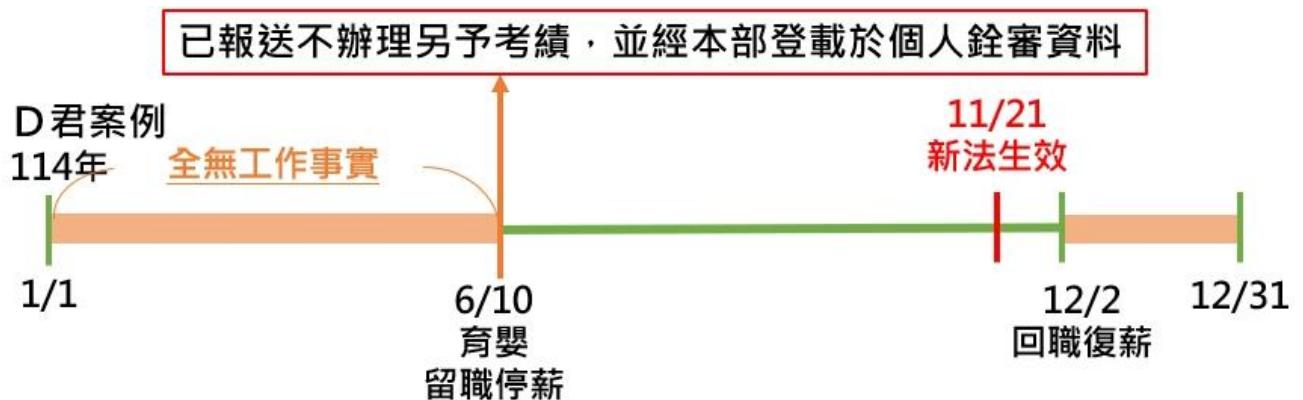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B君114年之任職期間皆為114年11月21日以前，以其於考績法及本細則114年11月21日修正生效之日起至年終均不在職，無法適用新法規定，依修正前考績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B君未符連續任職達6個月條件，爰其114年不得辦理另予考績。

C君 個案：114年1月1日起任職，於同年5月15日起育嬰留職停薪，嗣於同年12月15日回職復薪。



說明：依本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，C君114年1月至4月皆完整任職，採計4個月，其畸零日數部分計31日（5月計14日+12月計17日），以30日折算1個月，合計5個月又1日，畸零之「1日」以1個月計，故其累計任職期間達6個月，114年應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。

D君 個案：114年1月1日起請事、病、休假日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等假別，迄分娩請完婉假後，接續於同年6月10日起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以其任職期間全無工作事實，已報送不辦理另予考績，並經本部登載於個人銓審資料，D君嗣於同年12月2日回職復薪，且實際到班工作至同年12月31日。



說明：D君 114 年任職期間除 1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外，尚含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，依本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其 114 年 1 月至 5 月皆完整任職，採計 5 個月，其畸零日數部分計 39 日（6 月計 9 日 +12 月計 30 日），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，合計 6 個月又 9 日，畸零之「9 日」以 1 個月計，故其累計任職期間達 7 個月。又 D君係屬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，依考績法第 3 條第 2 項及本部 112 年 4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1255631721 號令，機關仍應於年終覈實辦理其 114 年另予考績，並函知本部註銷原登載之不辦理另予考績資料。

E君 個案：跨年度育嬰留職停薪（第1次）至114年7月31日回職復薪，復於同年12月2日起育嬰留職停薪（第2次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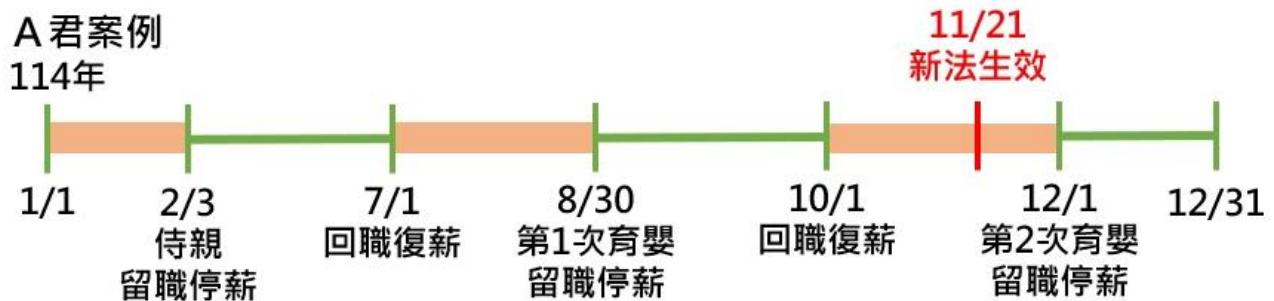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依本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，E君114年8月至11月皆完整任職，採計4個月，其畸零日數部分計2日（7月計1日+12月計1日），不足30日以1個月計，故其累計任職期間僅5個月，惟考量114年為新舊法施行之過渡期間，以其於114年7月31日至同年12月1日連續任職，且依修正前始月及末月不足月者均以1個月計之規定，合計任職年資達6個月，符合修正前辦理另予考績條件，為避免制度轉換對是類人員權益產生不利影響，114年得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。

二、另予考績辦理時機（本細則第7條）

以A君及C君為例：

A君



說明：依本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，A君於114年12月1日辦理第2次育嬰留職停薪當下，符合累計任職達6

個月之條件，應隨時辦理其 114 年另予考績（即使於年終辦理，亦非屬應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，不予納入機關當年甲等比率計算）。

C 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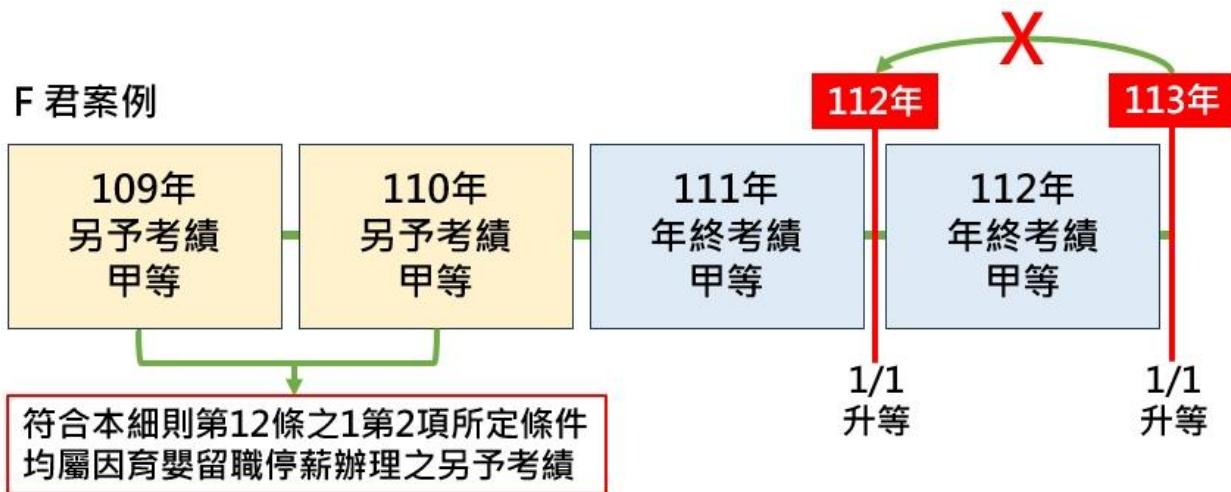
C 君案例
114 年



說明：依本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C 君於 114 年 5 月 15 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當下，尚未符合任職達 6 個月之條件，須併計其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任職期間，始符合辦理另予考績之條件，是機關應於年終辦理其另予考績，並須注意辦理考績人數之統計與甲等比率計算。

三、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另予考績之認定標準(本細則第 12 條之 1)

F 君 個案：該員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，前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，於 109 年及 110 年辦理之另予考績，符合本細則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條件，係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，且均考列甲等，其 111 年及 112 年辦理之年終考績亦考列甲等，機關前已依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為其辦理考績升等，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。



說明：F 君 109 年及 110 年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薦任第六職等另予考績均考列甲等，並採計 111 年及 112 年二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，於 113 年 1 月 1 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升等任用資格有案者，無法主張改採 109 年及 110 年另予考績併計 111 年年終考績年資，改將其考績升等追溯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G 君 個案：該員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，前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，於 111 年及 113 年辦理之另予考績，符合本細則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條件，係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，且均考列甲等，其 112 年辦理之年終考績亦考列甲等。

G 君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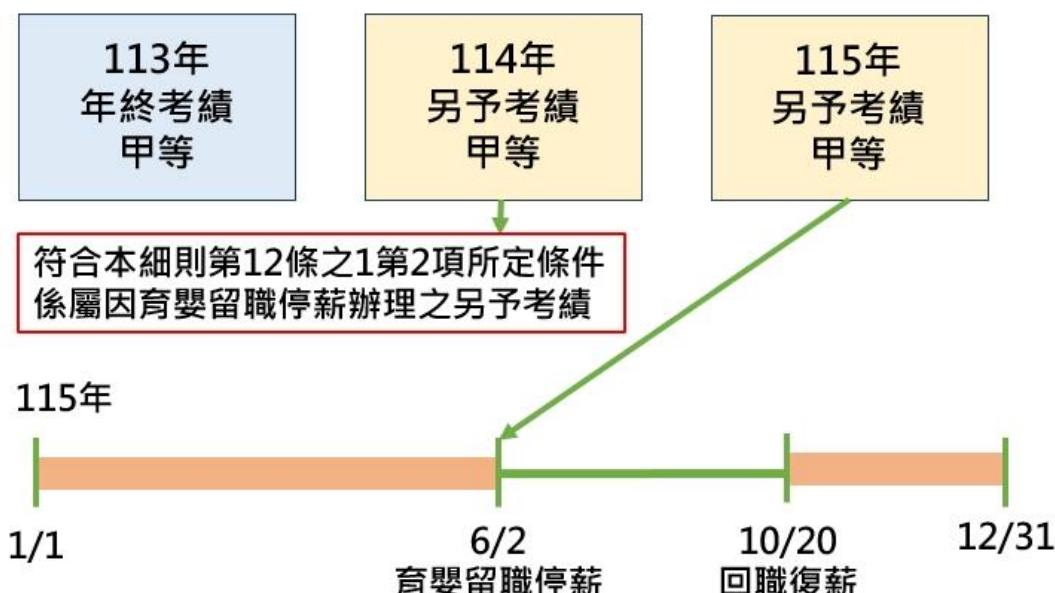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G 君 111 年及 113 年因育嬰留職停薪所辦理之薦任第六職等另予考績均考列甲等，依本細則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得作為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，爰依考績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視為年終考績 1 年列甲等，併計其 112 年薦任第六職等年終考績甲等，符合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者，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，故其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，機關應辦理其考績升等並自 114 年 11 月 21 日生效。

H 君

個案：該員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，前經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，其 113 年辦理之年終考績考列甲等，114 年辦理之另予考績，符合本細則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條件，係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且考列甲等，115 年 1 月 1 日起任職至 6 月 1 日，同年 6 月 2 日起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並即時辦理其 115 年另予考績考列甲等，其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回職復薪後任職至年終，並無其他年資中斷事由。

H 君案例



說明：

- (一) H君 113 年委任第四職等年終考績考列甲等，114 年因育嬰留職停薪所辦理之委任第四職等另予考績亦考列甲等，而 115 年 6 月 2 日因育嬰留職停薪致考績年資中斷，是時即辦理委任第四職等另予考績考列甲等。H君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回職復薪時，尚不得辦理考績升等，除考量 115 年尚未終結，倘其於回職復薪後至同年 12 月 1 日期間，因其他事由導致其考績年資再次中斷，依本細則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規定，其 115 年另予考績即非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，是仍須俟考績年度終了再予判斷外，又以當年年終考績或年度終了辦理之另予考績升等者，均以次年 1 月 1 日為生效日期，是以年度中隨時辦理之另予考績升等者，基於衡平，仍應自次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- (二) 基上，H君 115 年另予考績甲等確實符合本細則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條件，依考績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與 114 年另予考績甲等視為年終考績 1 年列甲等，併計其 113 年年終考績甲等，取得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資格，機關應辦理其考績升等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